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謝昉芸

電話：03-9251000#2651

電子信箱：afang0916@tmail.ilc.edu.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048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420000A_1130048151_ATTACH1.pdf、
376420000A_113004815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僑務委員會辦理「2024年國際數位學伴計畫」，並請踴躍申請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113年3月20日僑教師字第1130200726A號函辦理。

二、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僑校及主流學校任教之臺裔教師班級能與國內中小學交流互動，期透過媒合雙方建立數位學習夥伴關係，達到我國與各國學生語言及文化交流之目的，特辦理旨揭計畫。海內外學校透過多樣社群或學習平臺進行即時或非同步互動，彼此分享文化、生活與學習心得，達到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之效。

三、本計畫自辦理來皆採「年度制」（每年1月至12月）為辦理期程，經海內外學校承辦計畫師長建議，本年度將改採「學年制」（上學期為9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6月）方式辦理，計畫相關內容摘述如次（詳附件1）：

（一）計畫期程：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教務處 113/03/22



(二)辦理單位：公私立小學、國中及高中（職）。

(三)計畫辦理方式：國內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請填寫

「僑務委員會113年國際數位學伴計畫『國內學校需求調查表』」（網址：<https://forms.gle/E1X5UTzwmLFJzEdi6>）。

四、請轉知轄區內具交流意願之學校參與旨揭計畫於本年4月30日前填寫上開調查表單，俾該會憑辦理後續媒合事宜。

五、為利海內外參與本計畫之學校瞭解上年辦理成果，爰挑選以不同交流形式之參與學校成果於Instagram中展示供參（網址：<https://www.instagram.com/ocaciclpl/>）。

六、考量國內外時差因素下，亦可採用非同步的書信、郵件、錄影等多元形式，有關「國際數位學伴」專案應該如何開始與交流學校聯繫、如何克服時差進行交流，以及可以交流怎樣的主題等，可參考：（1）「僑委會官網/僑民教育/國際數位學伴」專頁內，由美國德州奧斯汀好消息華語學苑陳曉婷老師錄製之15分鐘分享影片；（2）國際數位學伴FAQ（詳附件2）。將更有助於協助僑（華）校瞭解本專案之進行。

七、本案聯絡窗口：賴瑞衡先生，電話：+886-2-23272687，電子郵件：ocactree@ocac.gov.tw。

八、檢送實施計畫及本案FAQ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